

烟台山文物管理处业务范围清单

业务范围：承担对烟台山整体文物的修复、保护和开发等任务。							
类别	编码	业务事项	服务对象	具体内容	实施依据	实施机构	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
公益服务事项	A001	烟台山景区免费开放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群众、其他组织等	烟台山景区实行免费开放，除归海事局管辖的灯塔外的所有展馆、景点均免费供服务对象参观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2.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第6期会议纪要（2017年6月23日）	办公室 检票科	
	A002	烟台山整体文物的修复与保护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群众、其他组织等	对烟台山近代建筑的文物建筑进行修复与保护，采取经常保养、修缮、防护加固等修复措施对文物建筑进行保护，并且进行合理利用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2.烟编办[2000]20号	文保科	
	A003	安全保卫管理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群众、其他组织等	加强烟台山安全保卫工作，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有效保护文物安全，严禁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，从而深入推进文物安全保卫工作，增强保卫安全防控综合能力。	1.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2.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第6期会议纪要（2017年6月23日）	保卫科	
	A004	环境与服务、后勤保障管理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群众、其他组织等	加强烟台山内的园容园貌、卫生保洁管理；提供完善便捷的游览服务与优良的咨询服务，游客中心服务设施配备齐全、完好；负责水电暖、电气设施等设备日常维护、保养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转。全面提升景区人性化服务管理水平，尽量满足服务对象需要。	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第6期会议纪要（2017年6月23日）	绿化科、 游客中心、 文保科	
经营服务事项	C001						
其他事项	D001						

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：